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美字第 1090015 號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及相關基金股東

主旨：美盛全球系列基金短線交易防制措施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9 年 3 月 19 日中信顧字第 1090800086 號函辦理。
- 二、謹通知 貴公司配合並協助本公司、境外基金機構及行政管理人辦理美盛全球系列基金之短線交易防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偵測後知悉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或疑似短線交易之情事時，協助辨認短線交易、協助執行審查等特定程序、提供相關資料及協助潛在拒絕申購交易指示等事項。倘主管機關就短線交易相關事項為特定要求或指示，亦請 貴公司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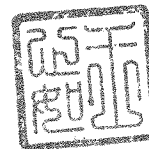
附件：

- 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9 年 3 月 19 日中信顧字第 1090800086 號函

謹鑑，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王 心 如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封
取
取
作
留

婁



受文者：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90800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轉知主管機關指示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將境外基金短線交易認定原則於集保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公告並正式通知基金銷售機構，俾利銷售機構辦理短線交易防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9年3月18日電子郵件指示辦理。
- 二、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5條之1第1項規定，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者，應確實執行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防制措施。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金管會所規定之格式，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次依同辦法第42條第3項規定，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短線交易防制之作業原則。
- 三、為利銷售機構執行短線交易防制措施，集保公司於基金資訊觀測站之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建置短線交易公告專區，供銷售機構於該平台查詢，惟查有部分境外基金公告之





內容無具體認定原則，致銷售機構辦理短線交易防制滯礙難行，請各總代理人務必將短線交易認定原則於集保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公告並正式通知銷售機構，俾利其辦理監控措施。

正本：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之會員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